

战胜讲、刘永芳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8-10-22

浏览：279 次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黔03刑终434号

原公诉机关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胜讲，男，1966年2月27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住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剑河县。因涉嫌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12月15日被凤冈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29日被执行逮捕。现押于凤冈县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永芳，男，1986年2月21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住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剑河县。因涉嫌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12月15日被凤冈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29日被执行逮捕。现押于凤冈县看守所。

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审理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刘胜讲、刘永芳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及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2018）黔0328刑初118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刘胜讲、刘永芳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审查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并讯问上诉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¹

原判认定：2017年12月13日，刘胜讲与刘永芳相约到遵义市辖区猎捕画眉。随后，刘永芳驾驶贵H×××××号面包车到刘胜讲家，刘胜讲将事先准备好的捕鸟工具和一只猫头鹰放置在车内，二人从剑河县出发，在凤冈县到湄潭县的一个服务区停车休息时，刘永芳发现刘胜讲放置在其车中的猫头鹰后仍然继续驾车运送至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第二日，刘胜讲、刘永芳驾车至凤冈县境内后，使用备好的网、诱鸟器等工具在凤冈县绥阳镇金鸡村大竹园坡非法猎捕画眉七只，鸟崽十四只，又前往金鸡村盖阳山通往鸳鸯湖路段非法猎捕画眉七只，后被公安局民警当场查获。2017年12月18日，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东营分中心鉴定，送检的动物分别为十四只棕翅缘鸦雀、一只班头鸫鹛和十四只画眉，其中班头鸫鹛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已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I的物种，属控制贸易物种；棕翅缘鸦雀属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和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即“三有动物”）。

另查明，2017年12月15日，刘永芳、刘胜讲非法猎捕的十四只画眉和非法运输的一只猫头鹰已被公安机关野外放生，非法猎捕的十四只棕翅缘鸦雀，十三只已被放生，一只已死亡。

原审法院根据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刘胜讲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

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二、刘永芳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三、对公安机关扣押的作案工具线网一铺、鸟笼五只、网杆两根、诱鸟器一台（现均存于凤冈县公安局），予以没收。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刘胜讲、刘永芳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均请求本院改判或者发回重审。

刘胜讲的上诉理由是：刘胜讲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具有坦白情节，无前科，系初犯、偶犯；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的目的是用于饲养，主观恶性不深；捕获的动物已被放生；运输猫头鹰的目的是外出后无人喂养猫头鹰，只能携带在车上。

刘永芳的上诉理由是：刘永芳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具有坦白情节，无前科，系初犯、偶犯；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的目的是用于饲养，主观恶性不深；捕获的动物已被放生；具有自首情节；在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中应属从犯，刘胜讲提起犯意并提供捕鸟工具。

经本院审理查明，原判认定刘胜讲、刘永芳使用电子诱捕器等工具、以网捕方法猎捕野生画眉鸟 14 只、棕翅缘鸦雀 14 只以及运输班头鸺鹠的事实清楚，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列举了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所列证据均经庭审举证、质证，查证属实。本院对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及所列证据予以确认。

针对上诉人刘胜讲、刘永芳所提上诉理由，根据本案的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规定，本院评判如下：关于刘胜讲上诉所提其运输猫头鹰的原因是家中无人喂养的理由，经查，该事实主张明显与刘胜讲、刘永芳

在侦查阶段和一审诉讼中的供述相悖，本院不予采信；关于刘永芳上诉所提其构成自首的理由，经查，刘永芳、刘胜讲二人均系在非法猎捕过程中被公安机关查获，并非主动投案，明显不构成自首；关于刘永芳上诉所提其在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中应属从犯的理由，经查，二人共谋猎捕画眉，并形成刘胜讲提供猎捕工具、刘永芳提供车辆并主要负责驾驶车辆的协作分工，二人在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地位和作用相当，不能区分主从；刘胜讲、刘永芳上诉所提具有坦白、初犯、偶犯等情节，原判已经采纳，并予以从轻处罚。

本院认为，上诉人刘胜讲、刘永芳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已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及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亦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刘胜讲、刘永芳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依法应予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付甫金

审判员 任建毅

审判员 罗小龙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潘晓

书记员张群斌